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道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暂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）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、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。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，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